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修訂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修訂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A與五礦有色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據此，五礦有色將購買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MMG SA將出售其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部分銅精礦。

修訂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為免生疑問，自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四年適用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載於下文，與二零一四年通函所載者相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超過三年。由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需更長時期之原因並確認該類協議採用該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通函。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A與五礦有色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據此，五礦有色將購買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MMG SA將出售其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部分銅精礦。

修訂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使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得以按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年期內每年出售的銅精礦中含銅的固定數量（而非固定金額）表示。

誠如本公告「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Las Bambas 礦山的預計年產量已超過二零一四年採納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時所估計的水平。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旨在計及 Las Bambas 的預計產量，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向五礦有色交付 Las Bambas 銅精礦年產量 57.31%的合約義務，並確保因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而產生的持續承諾收入來源。

歷史交易數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交付的銅精礦含銅的交易數量如下：

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以銅精礦含千噸銅為單位)	277	277	277	224
向五礦有色交付的噸數 (以銅精礦含千噸銅為單位)	213	178	234	127
利用率	76.9%	64.3%	84.5%	56.7%

本公司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數量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儘管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如上所述如此，基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以銅精礦含千噸銅為單位）	224	224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以銅精礦含千噸銅為單位）	250	264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本集團釐定的 Las Bambas 項目於各年銅精礦含銅之最高預計年產量；(b) 過量生產緩衝；及(c) MMG SA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售予五礦有色銅精礦含銅部分，即 Las Bambas 礦山所生產銅精礦含銅總量約 57.31%。詳細計算載列如下：

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最高預計銅產量（以銅精礦含銅噸數計）	400,000	400,000
乘以五礦有色承購比例	57.31%	57.31%
預期年度交易量（以銅精礦含銅噸數計）	229,240	229,240

過量生產緩衝	9.0%	15.0%
過量生產緩衝（以銅精礦含銅噸數計）	20,632	34,386
計算所得年度上限（以銅精礦含銅噸數計）	249,872	263,626
建議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以銅精礦含銅噸數計）	250,000	264,000

附註：釐定年度上限所用產量乃基於本公司的當前計劃假定及有關 **Las Bambas** 產量的預期。釐定年度上限所用假設不應被解釋為正式生產指導。

二零二六年採用較低的過量生產緩衝，乃反映於建議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時，二零二六年餘下不足四個月，因此對實際產量及銷售量具有較高的可預見性。二零二七年則採用 **15%** 的較高過量生產緩衝，以就完整財政年度內產量及銷量可能出現的變動提供靈活性。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乃參照二零一四年（即 **Las Bambas** 開始商業生產之前）的銅精礦產量估計釐定。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按五年為一期採納，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上限為 **277,000** 噸銅精礦含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獲得的資料，下一個五年期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為 **224,000** 噸銅精礦含銅。自 **Las Bambas** 投產以來，本集團已進行額外開發工作，預計年產量現已上升。

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本公司會就本集團各礦山的預期金屬產量向市場提供指引。根據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季度生產報告，**Las Bambas** 礦山二零二六年的目標產量為 **380,000** 至 **400,000** 噸銅精礦含銅，目前正按計劃實現該目標。於釐定二零二七年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其有關 **Las Bambas** 產量的當前預期並採用最大計劃假定的 **400,000** 噸銅精礦含銅。該假定不應被視為二零二七年的正式產量指導。由於五礦有色已承諾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購買 **Las Bambas** 礦山所生產的銅精礦含銅總量的 **57.31%**，故須修訂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為免生疑問，自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四年適用的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與二零一四年通函所載者相同：

年度	二零二八年至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三四年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以銅精礦含千噸銅為單位）	224	146

如上文所述，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Las Bambas**項目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銅精礦含銅的預期年產量而釐定。本公司尚未敲定二零二八年以後的預期年產量以確定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有必要作任何修訂。對該等期間的任何內部估計均屬初步性質，須持續經受審閱，並可能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營運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動。本公司將持續監控相關狀況，且倘任何年度上限有必要作出修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照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已於**Las Bambas**礦山進行額外開發工作，務求以最佳產能運作**Las Bambas**項目，以發揮**Las Bambas**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效益。因此，**Las Bambas**礦山的預計年產量已高於二零一四年所估計的水平。

同時，按月及按年的產量波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開採活動的水平、有關產品級別的變動、礦加工廠的經營變量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經營及市場情況，其均可於正常業務經營的過程中修訂或更新。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能履行其向五礦有色交付**Las Bambas**銅精礦年產量**57.31%**的合約義務，並確保因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而產生的承諾收入來源。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將可配合**Las Bambas**礦山的預測產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i)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及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各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

內部監控程序

除上述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釐定及合規情況的說明外，為確保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遵守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部持續監察Las Bambas礦山的生產表現及全球銅精礦及相關金屬市場的走勢，並對照適用銷售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如有任何可能影響年度上限的變動，將及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匯報。
- 本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部確保每批相關產品的定價均按照適用銷售協議的條款釐定。
- 由於該等銷售協議為本公司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備充分的市場知識及數據渠道，藉此評估Las Bambas礦山生產表現的變動、各項銷售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已作出適當釐定。
- 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每年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每年對有關交易進行審閱，並於刊發本公司年度報告前向董事會出具書面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超過三年。由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需更長時期之原因並確認該類協議採用該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金、銀、鈷、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和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解釋需要更長時期之原因並確認該類協議採用該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於最後可

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除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五礦香港外，概無股東於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五礦香港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五礦有色與 MMG SA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框架承購協議，內容有關 MMG SA 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將由 MMG SA 向合營公司購買之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
五礦有色集團	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五礦有色現行年度上限	MMG SA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售予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之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銅含量之現行年度最高總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卓恩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張樹強、曹亮、趙晶、錢松及岳文軍；
合營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Las Bambas 項目	開發、建設及運營位於秘魯之 Apurimac 地區之 Las Bambas 銅礦項目之銅礦、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運輸及出口該等礦山產品有關之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五礦香港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72% ；
MMG 框架承購協議	由 MMG SA 與合營公司就銷售 Las Bambas 項目的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框架承購協議；
MMG SA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一九九零年 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五礦有色年度上限，為本公告所建議的有關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及錢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岳文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